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苏州开元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邮编：200041  
27<sup>th</sup> Floor, Garden Square, No.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52341668 传真/Fax: +86215234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11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苏州开元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开元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开元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苏州开元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开元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周蒙俊律师、吴雄雁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远程视频方式出席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事宜进行了审查，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其他需要公告的信息一起披露。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2022 年 11 月 2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平台”）上以公告形式向公司股东发出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出席对象、审议事项和提案、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2年11月18日13:00在公司第三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于2022年11月17日15:00至2022年11月18日15:00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及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经查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1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664,000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8%；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593,489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其中，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资格，其身份已由身份验证机构负责验证。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合计1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0,257,489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2%。

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本所律师以远程视频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 （一）《关于董事会成员换届选举的议案》；
- （二）《关于监事会成员换届选举的议案》；
-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完全一致，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提案人、提案时间和方式、提案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同时，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中，议案（一）《关于董事会成员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1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063,28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1%。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成员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257,489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成员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257,489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257,489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方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议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开元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 晨

主办律师：

周蒙俊

吴雄雁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